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本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除天茂集团外其他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形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08月27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证券代

码：000627）自 2019 年 08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2019 年 08 月 20 日，本公司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2019-055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2019-072 号）、《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2019-077）、《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2019-08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推进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关于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